**江宁区陆郎中心小学校园足球检查督导工作制度**

一、建立科学评价机制，落实专项督导。

把校园足球活动的教学、训练和竞赛列为专项督导的内容，健全学校体育专项督导制度。学校采取专项督查、随机抽查和到岗必查的方式，每年对学校落实校园足球活动和公示情况进行全面检查，对未按要求落实学生校园足球活动工作的情况责成限期整改。

二、体育组自查，落实整改。

体育组根据各级文件精神和《国家学校体育卫生条件试行基本标准》及瑞金路小学实施校园足球活动的各项计划和工作制度，对照自查表，认真自查，找出问题，寻找解决方法，切实保证我校校园足球活动的实施。

三、督导通报，整改复查。

学校校园足球领导小组定期将督查和抽查结果及时予以通报和公布，体育教研组要根据提出的督导意见进行认真整改，对被督导的整改情况进行复查。

江宁区陆郎中心小学

2018年3月